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4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2年 4月 1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1 万元、381.07 万元和 390.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20.88 万元、12,601.38 万元和 7,267.24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中关村担保等下属并表子公司依赖度较高，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存在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29.54 万元、83,678.77 万元和 87,733.76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70%，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未来若担保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三）发行人现有收入中，担保业务占据较大份额，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1.12%、72.01%。担保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如受宏观经济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8.2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

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1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4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1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1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四、税项抵销	1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1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1
二、救济措施	14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2
三、纠纷解决机制	143
四、争议解决	14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1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5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7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7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87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87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8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关村金服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关村担保、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领创金服、领创金融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典当	指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瞪羚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关村担保	指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梅河口投资	指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立道	指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弘道	指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承道	指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远见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本部盈利能力较弱、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1 万元、381.07 万元和 390.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20.88 万元、12,601.38 万元和 7,267.24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中关村担保等下属并表子公司依赖度较高，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存在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29.54 万元、83,678.77 万元和 87,733.76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70%，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未来若担保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3、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它债权投资分别为 129,371.29 万元、463,426.30 万元和 349,35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5%、31.36% 和 23.64%。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债权投资发生减值，则直接影响发行人资产情况，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代位追偿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70,743.9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3.91%。其中，包括代位追偿款（净值）83,146.67 万元。发行人代位追偿款存

存在一定回收风险，如到期无法回收，则直接影响发行人资产情况，从而给公司财务状况带来负面影响。

5、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30.86 万元、23,127.17 万元、和 38,987.60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6.48%、65.27% 和 91.55%。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的依赖相对较强。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担保业务代偿率上升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率为 0.94%、1.61% 和 2.16%，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冲击影响，风险项目逐步增加导致担保业务代偿率逐年上升，虽然总体来看代偿率整体控制在降低水平，同时发行人通过各类综合手段进行追偿回收，2018-2020 年发行人累计代偿回收率为 62.25%、50.71% 和 56.22%，未来若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率继续上升且代偿回收情况不佳，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盈利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现有收入中，担保业务占据较大份额，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1.12%、72.01%。担保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如受宏观经济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担保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系由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中关村担保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解决融

资难、融资贵问题，被担保企业行业主要集中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中关村担保的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但在宏观经济下行的情况下风险项目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担保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股东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独立核算的原则和以市价为基础的公允原则，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能合理的控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担保业务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中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分别为 30.43%、27.72%、9.66%、8.33% 和 5.73%。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总体来看，发行人担保业务集中度较高，若相应行业受到政策调控或宏观环境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资金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为盘活资金存量，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集团公司整体现有资金的最大效能，设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对中关村发展集团本部及各级子公司进行资金归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归集到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规模为 2.78 亿元，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在其他流动资产中进行列示。根据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资金归集的管理办法，系按照所有权、经营权不变原则；资金集中管理原则；预算控制原则；有偿归集、使用原则这四大原则进行资金归集。同时在结算管理时按照经营自主原则（各成员单位对外支付的事项性审批按各单位资金管理系统外审批流程具体执行，盈亏自负，风险自控，结算中心不予干涉）、汇划有偿原则（结算中心对成员单位的归集资金按规定利率支付利息），故发行人在资金使用上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和独立权。考虑到资金归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划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等，其中担保业务由子公司中关村担保运营、创业投资业务由子公司中关村创投运营，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主要人员任命、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对中关村担保和中关村创投控制力均较强，但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范围扩大、子公司增多，发行人可能面临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2、管理改革落实风险

发行人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旨在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发行人发展战略明确、计划到位，但人员整合、管控模式调整客观上存在一定难度。未来，若难以落实既定发展战略，配套人力资源、业务体系、管控体系无法按计划跟进升级，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将受到制约。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调整风险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主要在北京市开展，未来若国家宏观政策或北京市有关政策有所调整，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收入。

3、业务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等，担保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受相关政策调控影响均较大，未来若国家出台相关调控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

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虽然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相关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延期偿付的情况；且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的违约行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担保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进而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不涉及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15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决定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8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4.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1.40	2021-12-23	2022-12-23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1.90	2021-12-24	2022-12-24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0.20	2021-12-22	2022-12-22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0.50	2022-03-29	2022-06-29
合计		4.00		

注：上表列示的借款均设置有提前还款条款，发行人可自由选择是否进行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2018-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869.86 万元、3,636.26 万元和 6,409.6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将在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存在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锁定财务成本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

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会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模拟资产负债结构仅考虑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变化情况，未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发行前	模拟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533,051.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944,729.17	-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477,780.81	-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398,404.00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296,683.80	+40,000.00
负债合计	695,087.80	695,087.8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93.02	782,693.02	-
资产负债率（%）	47.04	47.04	-
流动比率	1.22	1.34	+0.1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注册资本：135,499.13 万元

实缴资本：135,499.13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2033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1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0081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3453507

传真：010-83453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张书清，常务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10-83453531, 010-83453524,
wangs@zgcgroup.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4,011.36 万元，由法人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出资 94,011.36 万元，持有公司 75.81% 股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公司 24.19% 股权。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2 月 18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各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9 月，公司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股权出资，出资额为 84,011.36 万元。其中，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其持有的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2% 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77.18% 股权和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并完成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出资已由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证评报字（2009）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国资（2009）3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股权出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4,011.36 万元。2010 年 2 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24,011.36 万元。2011 年 5 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海国资发【2011】71 号通知，决定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 3 亿元股权（即 24.19% 股权）无偿划转给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1 年 4 月 20，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11 年 5 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2011 年 5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24.19%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75.81%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兴胜担任，同时免去陈里等人董事职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兴胜。2012 年 7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

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蒋苏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李研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段宏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24,011.36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24,011.36 万元。

2021 年 7 月，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对公司增资 11,487.77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135,499.13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35,499.13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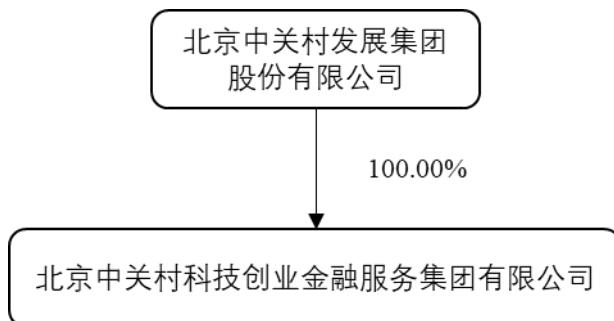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302,01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设立经过北京市政府批准，是北京市政府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中关村发展集团自成立以来，围绕北京“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多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创新园区发展模式，降低开发建设成本，不断提升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水平，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品质的空间运营服务，业务覆盖土地一级开发、园区二级建设、园区运营与服务等园区全生命周期链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关村发展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1,38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7.8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67 亿元，净利润 10.20 亿元。

2、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按照北京市政府统一部署，北京市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 90%以上的股权。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同意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并依法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归口管理和履行监管职责有关工作意见的请示》（79 号），拟明确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及职责具体内容，北京市政府批示同意该请示。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2	北京市	担保服务	291,300.00	51.12	51.12
2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2	北京市	投资咨询	10,000.00	100.00	100.0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投资咨询	43,957.49	100.00	100.00
4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	典当	2,000.00	90.00	90.00
5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00	85.00	85.00
6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2	天津市	担保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7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3	1	吉林省 梅河口 市	投资咨询	5,000.00	80.00	80.00
8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3	1	北京市	管理咨询	4,685.00	100.00	100.00
9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	1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6,800.00	73.8806	73.8806
10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3	1	北京市	管理咨询	6,500.00	100.00	100.00
11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1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96,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

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8,17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40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5,764.9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88.72 万元，净利润 27,135.90 万元。

2、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 43,957.49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60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63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974.1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14.42 万元，净利润 13,365.60 万元。

（二）发行人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3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

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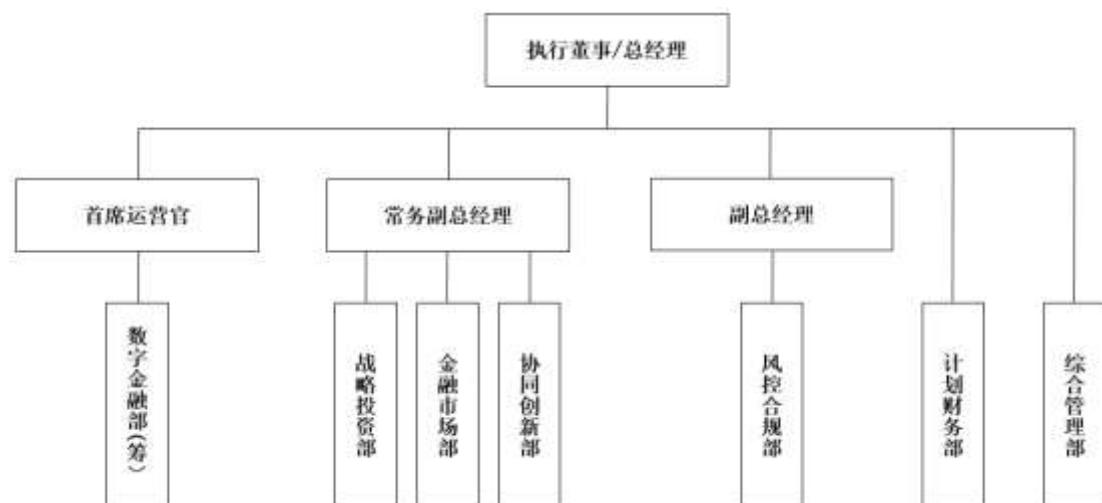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1,595.15 万元，负债总计 12,73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55.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27.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77.68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前台部门

战略投资部、金融市场部和数字金融部（筹）为前台部门，是开展投融资服务、新业务拓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等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研究、股权和债权投资、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园区金融产品及服务、外部市场融资、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

（2）中台部门

协同创新部、风控合规部为中台部门，通过分析宏观市场环境和内部资源的情况，开展业务协同管理和风险防范，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性指导。协同创新部主要负责金融板块子公司业务协同、股权管理、经营考核等相关工作；风控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

（3）后台部门

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为后台部门，主要为各业务端提供业务支持和服务。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资本预算和股权价值管理等财务管控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及会议接待、品牌文化、后勤保障等职能；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会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相关权利，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由股东送达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执行董事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指派或更换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奖惩事项；
- (3) 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
- (12)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对公司贷款、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研究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研究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研究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研究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 (8) 向股东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并根据股东决定签署总经理任命文件，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 (9) 研究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研究公司贷款、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执行董事行使其职权的方式为作出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至少应当每年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一次。

3、监事

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3）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提出建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至少应当每年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一次。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根据公司执行董事的提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根据股东颁布的适用于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8）向执行董事汇报工作，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9）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向股东述职并接受股东的考评。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产权和资产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和利润分配、财务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财务信息采集与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为规范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管理，防范固定收益业务风险，提高固定收益业务的效益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固定收益业务操作、账户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说明。

2、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议事和决策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议题、会议的召开、会议纪要和记录、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决策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资金借入借出、发行债券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决策程序包括公司经理班子集体决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党委会集体决策。

3、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员工办公纪律管理，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北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办公纪律管理办法，对员工的考勤管理、

请休假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为规范公司员工绩效考核行为，增强员工绩效考核的导向性、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流程、绩效薪酬的计算与发放、考核结果的应用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执行董事，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段宏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宋宇	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张书清	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韩青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

段宏伟，汉族，1963 年 10 月生，2003 年获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2006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先后担任北京市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副主任、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处及财务处处长。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理事长、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监事

宋宇，汉族，1985 年生，2015 年获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4 月起任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书清，汉族，1973 年 11 月生，2009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助理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处处长助理。2020 年 4 月起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青，汉族，湖北武汉人，1979 年 2 月生，2001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团体客户部核保主任。自 2018 年 8 月起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段宏伟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理事长
	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宋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高级专业经理
张书清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44,787.92	80.89	63,491.21	72.37	68,129.39	81.42	65,129.02	79.20
创业投资业务	9,580.60	17.30	18,756.80	21.38	10,124.17	12.10	13,247.73	16.1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29.87	16.49	15,230.30	17.36	7,306.49	8.73	11,202.52	13.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450.73	0.81	3,526.50	4.02	2,817.68	3.37	2,045.21	2.49
其他	998.27	1.81	5,485.75	6.25	5,425.21	6.48	3,852.79	4.69
合计	55,366.79	100.00	87,733.76	100.00	83,678.77	100.00	82,229.54	100.00

注：除上表列示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现金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从收入结构看，担保业务板块为发行人核心收入板块。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29.54 万元、83,678.77 万元、87,733.76 万元及 55,366.79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为稳定，其中担保费相关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63,491.21 万元和 44,787.92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70%，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1、担保业务

（1）整体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拥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关村担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关村示范区发

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高效运营担保资源，解决了数千家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中关村担保 2020 年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第五度蝉联获评“年度最具竞争力担保公司”。

中关村担保 2018-2020 年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主要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系为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担保，非融资担保主要为工程保函业务、诉保业务等，其中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中关村担保 2018-2020 年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担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7%、71.32% 和 66.13%。

（2）担保业务介绍

1) 担保业务业务开展情况

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为 344.95 亿元。代偿余额和代偿率方面，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业务代偿余额分别为 4.52 亿元、10.07 亿元和 11.69 亿元，当期代偿率分别为 0.96%、1.61% 和 2.16%，2019 年以来当期代偿余额与代偿率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被担保方主要为科技类企业，2019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风险项目增多，但总体来看中关村担保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未来发生大额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115.07	87.82	69.56	67.07
净资产	64.00	40.58	38.86	25.74
实收资本	49.63	29.13	29.13	17.03
营业收入	4.93	7.42	7.78	7.40
净利润	2.64	2.71	2.47	1.58
当期新增担保金额	268.70	380.99	362.45	349.79
期末在保余额	360.84	344.95	341.02	349.58

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年新增担保额分别为 349.79 亿元、362.45 亿元和 380.99 亿元，每年新增担保额较为稳定，新增担保额主要以融资担保为主。

2) 代偿及回收情况

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代偿情况总体保持良好，当期担保代偿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4.52 亿元、10.07 亿元和 11.69 亿元，当期担保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1.39 亿元、3.45 亿元和 5.56 亿元，总体回收情况较好。

表：近三年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担保代偿额	4.03	11.69	10.07	4.52
当期担保代偿率	1.57%	2.16%	1.61%	0.96%
累计担保代偿额	40.15	36.12	24.42	14.35
累计担保代偿率	1.34%	1.32%	1.04%	0.72%
当期代偿回收额	2.46	5.56	3.45	1.39
当期代偿回收率	10.83	23.33%	22.13%	20.09%
累计代偿回收额	22.77	20.31	12.38	8.93
累计代偿回收率	56.70	56.22%	50.71%	62.25%

注：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总额/当期已解除担保额×100%，其中，当期代偿总额扣除了当期再担保余额。

3) 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关村担保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关村示范区，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分别为 30.43%、27.72%、9.66%、8.33% 和 5.73%。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中建筑业占比为 85.84%。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59,923.81	3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168.77	27.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524.95	9.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702.34	8.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277.49	5.73%
批发和零售业	116,055.12	5.35%
建筑业	56,208.57	2.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950.00	2.07%
房地产业	40,927.29	1.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70.00	1.90%
其他	93,733.19	4.32%
合计	2,168,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1,091,732.19	85.84%
个人	41,042.60	3.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46.97	2.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580.02	2.25%
其他	72,751.76	5.72%
合计	1,271,753.54	100.00%

4) 客户集中度情况

客户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总体客户集中度较低，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44%，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65%。客户区域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重点服务北京区域内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29,600.00	1.36%
客户 2	26,500.00	1.22%
客户 3	21,567.29	0.99%
客户 4	20,900.00	0.96%
客户 5	20,000.00	0.92%
合计	118,567.29	5.44%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17,259.00	1.36%
客户 2	15,365.15	1.21%
客户 3	14,842.15	1.17%
客户 4	12,180.00	0.96%
客户 5	12,171.95	0.96%
合计	71,818.26	5.65%

5) 期限分布情况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方面,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6-12 个月,截至 2020 年末业务期限在 6-12 个月的在保余额为 1,559,480.92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71.61%。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6-12 个月和 12-24 个月,截至 2020 年末业务期限在 6-12 个月和 12-24 个月的在保余额为 463,876.41 万元和 389,183.57 万元,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分别为 36.48% 和 30.6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3 个月内（含, 下同）	3,236.87	0.15%
3-6 个月	65,261.40	3.00%
6-12 个月	1,559,480.92	71.61%
12-24 个月	53,950.00	2.48%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24 个月以上	495,812.34	22.77%
合计	2,177,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3 个月内（含，下同）	92,960.99	7.31%
3-6 个月	162,069.98	12.74%
6-12 个月	463,876.41	36.48%
12-24 个月	389,183.57	30.60%
24 个月以上	119,647.57	9.41%
其他（诉保业务，无固定期限）	44,015.02	3.46%
合计	1,271,753.54	100.00%

6) 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笔业务规模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单笔业务规模总体较小，主要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下。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在保余额为 1,082,212.32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49.69%；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在保余额为 738,441.18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8.06%。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000 万元以下	1,082,212.32	49.69%
1,000-3,000 万元	481,427.24	22.11%
3,000-5,000 万元	237,839.22	10.92%
5,000 万元以上	376,262.75	17.28%
合计	2,177,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000 万元以下	738,441.18	58.06%
1,000-3,000 万元	313,903.08	24.68%
3,000-5,000 万元	131,601.39	10.35%
5,000 万元以上	87,807.89	6.90%
合计	1,271,753.54	100.00%

7) 报告期内代偿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18-2020 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2018-2020 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代偿金额	代偿余额 (截至 2021 年9月 末)	回收比例 (截至 2021 年9月末)	代偿责任余 额(截至 2021 年9月末)	应收代偿 款分级	资产减值准 备(截至 2021 年9月末)
2018 年	客户 1	15,620.28	15,596.32	0.15%	15,596.32	关注	4,678.90
	客户 2	15,620.28	15,193.58	2.73%	15,193.58	关注	4,558.07
	客户 3	10,102.52	9,982.52	1.19%	4,991.26	损失	4,991.26
	客户 4	4,500.00	-	100.00%	-	关注	-
	客户 5	2,599.71	1,130.94	56.50%	1,130.94	关注	339.28
	客户 6	2,542.08	1,457.40	42.67%	728.70	损失	728.70
	客户 7	1,499.72	172.58	88.49%	172.58	损失	172.58
	客户 8	1,400.07	170.81	87.80%	170.81	可疑	119.57
	客户 9	1,315.46	-	100.00%	-	关注	-
	客户 10	1,115.46	557.73	50.00%	557.73	关注	167.32
2019 年	客户 1	19,330.24	8,353.82	56.78%	4,176.91	损失	4,176.91
	客户 2	17,441.64	7,856.63	54.95%	7,856.63	损失	7,856.63
	客户 3	10,708.08	2,446.18	77.16%	2,446.18	关注	733.85
	客户 4	9,274.90	4,388.45	52.68%	4,388.45	次级	2,194.23
	客户 5	5,181.58	-0.00	100.00%	-0.00	关注	-
	客户 6	4,635.11	2,317.55	50.00%	2,317.55	关注	695.27
	客户 7	4,500.00	-	100.00%	-	关注	-
	客户 8	4,051.04	4,051.04	0.00%	4,051.04	损失	4,051.04

时间	客户	代偿金额	代偿余额 (截至 2021 年9月 末)	回收比例 (截至 2021 年9月末)	代偿责任余 额(截至 2021 年9月末)	应收代偿 款分级	资产减值准 备(截至 2021 年9月末)
	客户 9	4,029.21	1,537.00	61.85%	1,537.00	损失	1,537.00
	客户 10	3,999.73	0.00	100.00%	0.00	关注	-
2020 年	客户 1	25,226.11	25,226.11	0.00%	17,658.28	损失	17,658.28
	客户 2	21,193.94	21,193.94	0.00%	21,193.94	可疑	14,835.76
	客户 3	10,044.14	10,044.14	0.00%	10,044.14	次级	5,022.07
	客户 4	9,079.97	6,313.55	30.47%	6,313.55	关注	1,894.07
	客户 5	7,000.00	7,000.00	0.00%	3,500.00	关注	1,050.00
	客户 6	5,918.58	5,918.58	0.00%	5,918.58	次级	2,959.29
	客户 7	5,290.14	-	100.00%	-	关注	-
	客户 8	4,048.56	3,733.84	7.77%	3,733.84	损失	3,733.84
	客户 9	3,049.07	3,046.92	0.07%	1,523.46	损失	1,523.46
	客户 10	3,000.00	-	100.00%	-	关注	-

注 1：回收比例=（代偿金额-代偿余额）/代偿金额。

注 2：中关村担保与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再担保合同，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承担了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代偿责任余额=代偿余额 - (1-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注 3：资产减值准备=代偿责任余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注 4：2018-2019 年度部分客户的应收代偿款回收比例较低，应收代偿款分类为关注、次级或可疑，主要系中关村担保依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根据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确定代偿风险分类并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客户多具备较优质的可追偿资产作为反担保，资产主要为一二线城市的不动产权抵押，但在代偿后部分资产因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处置周期，同时受疫情影响，追偿进度不如预期，故追偿比例相对较低。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应收代偿款按照债务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或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进行风险分类。中关村担保根据应收代偿款风险分类结果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界定为：关注类 30%，次级类 50%，可疑类 70%，损失类 100%。中关村担保大部分代偿项目均对应优质实物资产反担保，但在代偿后存在一定处置周期，对于已停止经营的债务人，或仍在经营但经营活动不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确定代偿风险分类，并在代偿后依据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变化及追偿情况对代偿风险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对于仍在经营且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判断债务人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应收代偿款的比例，确定代偿风险分类。代偿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明确，已代偿项目均已按有关制度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中关村担保代偿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关注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70% 及以上；债务人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70% 及以上应收代偿款。
次级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50%（含）至 70%；债务人具有一定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50%（含）至 70% 应收代偿款。
可疑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30%（含）至 50%；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弱，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30%（含）至 50% 应收代偿款。
损失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价值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债务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偿还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

8)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风险准备及其触发条件

风险准备金包括根据银监会《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从净利润中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三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要求如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其中，按照本办法中“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的要求，中关村担保建立风险分类制度（正常、提示、异常、预警），并依据风险分级情况按照不同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中关村担保在保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本息的因素，或可能存在消极因素，但不会对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产生影响。

分类	分类标准
提示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但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要持续关注并加以重点管理。
异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事项，预计可以正常还本付息，如果潜在问题发展下去可能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贷款的能力。
预警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显著恶化，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保证偿还贷款，其他还款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保障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

中关村担保已严格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计提有关风险准备，并每年接受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检查与监督，公司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每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依据在保项目风险五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正常项目计提 0%、提示项目计提 2%、异常项目计提 15%、预警项目计提比例不低于 30%；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 25%提取。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9)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对代偿项目的管理，明确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和目标，提高追偿效率和质量，根据有关规章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对代偿项目分类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突发性代偿项目风险处置、工作管理制度、代偿项目分析及后评价管理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更加有效的防范、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评审质量，为明确评审业务风险管理的原则，规范项目评审工作，依据有关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评审业务风险管理操作办法》。本办法对评审业务的总体要求、评审报告、评级、工作底稿、审核工作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实现对担保业务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规范对在担保项目的管理，确保保后信息对称，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防止代偿发生；及时了解客户资金需求，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项目管理办法》。对月报及保后管理分析报告、分级管理、季访、实地核查、稽核、还款资金落实、保后管理工作会议、保后管理工作会议等事项做了详细的约定。

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

11) 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

目前，中关村担保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担保、信托计划担保、企业债券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直接、间接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业务。中关村担保针对目前开展的业务，制定了较详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中关村担保建立了由五大子系统、96 项规章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五大子系统分别为内部控制组织子系统、信用风险评价子系统、担保后管理子系统、代偿损失补偿子系统和绩效评价子系统。五大子系统贯穿于担保业务全过程，即担保事前、事中、事后多环节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96 项规章制度覆盖了业务流程操作管理、风险管理与稽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与规范管理，使各部门相关人员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

2、创业投资业务

（1）整体情况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发行人自有母基金分红、直投项目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已实现损益”系为发行人直投项目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47.73 万元、10,124.17 万元、18,756.80 万元和 9,580.60 万元，其中主要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202.52 万元、7,306.49 万元、15,230.30 万元和 9,129.87 万元，占创业投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6%、72.17%、81.20% 和 95.3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29.87	95.30	15,230.30	81.20	7,306.49	72.17	11,202.52	84.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450.73	4.70	3,526.50	18.80	2,817.68	27.83	2,045.21	15.44
创业投资业务收入	9,580.60	100.00	18,756.80	100.00	10,124.17	100.00	13,247.73	100.00

（2）运作情况

发行人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的重要平台。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代持政府股权投资、主导基金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推动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产业组织和产业协同。

从业务分类来看，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母基金业务，通过与社会机构合作成立子基金进行投资；二是直接投资业务，注重投资具有原创技术的中早期科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并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以直投或直投基金形式进行。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母基金业务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和公司自有基金，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目前公司所投项目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项目属于所属产业的关键节点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3）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主要参设母基金包括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关村创投自有母基金。

母基金投资方面，公司与社会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主要包括四类：一是与知名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创投基金；二是与产业领军企业及产业联盟合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三是与高校院所合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四是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设立的知识产权孵化基金。公司已与 IDG（国际数字集团）、红杉、宽带资本、北极光等知名投资机构，联想、华胜天成、拉卡拉等领军企业，清华、北大、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组建合作基金，形成了中关村投资基金品牌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设母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84 只，基金总规模约 500 亿元，公司承诺出资总额约 28.89 亿元，实现放大倍数约 17 倍；基金共投资创新创业企业 1,624 家，投资总额约 433.00 亿元。其中，848 家为示范区企业，占投资项目总数的 52%，占投资资金总额的 39%。已投资企业中，105 家实现上市，199 家实现并购退出，预期回报良好。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参设母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总规模	基金 实缴 规模	发行 人角 色	发行人 认缴规 模	发行人 实缴规 模	基金 管理 人	其他主 要出资 人	投资行 业及方 向	主要 投资 子基 金	退出方 式（如 有）	收益情况
中关村创业 投资引导基 金	2011 年	-	13.3933	-	-	-	-	中关 村创 投	-	科技创 新	46 个	清算、 转让退 出等	截至 2020 年 底累计收到返 还 5.4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参设基金基本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参设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 时间	合作 期限	到期 日	基金认缴规 模	发行人认缴 规模	发行人实 缴规模	基金备 案编号	发行人 角色	其他主要出资人
北京启迪中海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荷塘创业投资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006/ 9/12	5+7+ 1+2	2021- 09-11	15,000.00	4,500.00	4,500.00	SD2538	LP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启迪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北京和谐成长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和谐爱奇投资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010/ 8/26	8+1+ 5	2024- 08-25	360,500.00	5,000.00	5,000.00	SD1705	LP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杭州市 产业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等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到期日	基金认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发行人角色	其他主要出资人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10/12/15	6+1+1+3	2021-12-14	21,455.30	3,000.00	3,000.00	SD1851	LP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等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2/6/7	3+3+1+2	2022-06-06	4,150.00	1,000.00	1,000.00	SD2747	LP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

（4）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共 47 个，出资金额 4.14 亿元，退出的项目共涉及 15 个（其中全部退出 12 个，部分退出项目 3 个），退出投资项目本金合计 1.20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 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在投项目共计 35 个，金额合计 3.1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行业分布上主要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区域方面基本均位于北京市。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行业分布统计表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	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923	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4792	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4220	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1999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5	2
医药制造业	0.0096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371	5
合计	2.936	35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区域分布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北京	2.8713	34
浙江	0.0651	1
合计	2.936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直投项目介绍如下：

A、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专业从事电能服务、智能配网建设、配网运维管理以及电力市政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该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具备软件研发、数据分析、电能管理评价、电力安全评价、智能化运维、EPC 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的多元化技术队伍。从智能配网建设到电能服务，九州恒盛已累计服务了上万家客户。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 1,000 万元投资金额，投后估值 7.13 亿元。

B、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IBA）融合应用为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开创性地提出了“三循环应用创新模式”，在市政和城管执法、城市安全与运行管理、智慧园区、智能建筑等多个垂直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 1,500 万元投资金额，投后估值 12.5 亿元；2020 年 3 月完成新一轮融资，阿里巴巴集团投资近 1.2 亿元，该公司整体估值约 17 亿元。

C、北京硬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硬创空间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全链条科技服务平台，提供包含方案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样机试制、检验检测、中小批量及产业化为一体的“北斗七星”一站式硬科技服务，有效推动智能制造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帮助创新性企业快速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的产业化，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聚集，呈现全国独有的快制服务“窗口效应”和“放大效应”。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7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累计 2,000 万元投资金额。2020 年 11 月中关村创投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5.96% 转让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638.15 万元，项目净收益 1,638.15 万元。

（5）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 A、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B、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C、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 D、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 E、各只基金均在专业机构托管；
- F、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管基金 1 只，为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NK870。

（6）关于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说明

2021 年年初，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本次规定出台系主要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

（1）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36。

(2)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企业全称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

(3)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4）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5）《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对私募基金投资者资质和人数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6）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九）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十）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十一）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十二）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8)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0)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系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要求。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符合该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均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该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运营业务

除了担保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资产运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开展的多样化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现金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2018-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401.34 万元、5,760.33 万元和 6,427.44 万元。

表：2018-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投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投资	19.84	26.70%	15.24	25.81%	23.57	39.40%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收益类投资	45.37	61.06%	33.55	56.83%	27.30	45.63%
委托贷款	4.96	6.68%	5.76	9.75%	5.41	9.04%
权益类投资	3.13	4.21%	3.43	5.81%	3.53	5.90%
银行理财	1.00	1.35%	1.06	1.80%	0.02	0.03%
合计	74.30	100.00%	59.04	100.00%	59.83	100.00%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委托贷款、权益类投资和银行理财，并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和现金类投资为主，2018-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59.83 亿元、59.04 亿元和 74.30 亿元，整体稳中有增，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0 亿元、33.55 亿元和 45.37 亿元，占投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63%、56.83% 和 61.06%。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主要为高评级企业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总体风险较低。委托贷款投资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五条：“I 级资产包括：（一）现金；（二）银行存款；（三）存出保证金；（四）货币市场基金；（五）国债、金融债券；（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

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七）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八）其他货币资金。”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六条：“II 级资产包括：（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六）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III 级资产包括：（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五）非自用型房产；（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七）其他应收款”。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在保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 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67.69%、60.36% 和 61.57%，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82.00%、76.83% 和 71.64%，II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14.68%、20.84% 和 20.26%，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为在保企业同时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担保行业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举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 年 4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 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 年 3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第 3 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信用中

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专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专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专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担保是帮助缺抵押、缺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跨专首次贷款门槛、解决贷款有无问题的重要一环，对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举要手段，自 2018 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20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担保行业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架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行业竞争情况上，一是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

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二是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2、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通过货币形式、无形资产等形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多数情况下为中小企业），从而达到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时间进度，销售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等。

创业投资从资金来源上来看，分为产业政策投资和自主创业投资。产业政策投资是指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通过创业投资有效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商业性资金的介入，一般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中小企业良性发展。产业政策投资一般由政府通过相关企业代持，并通常成立基金进行统筹管理。自主创业投资体现为市场行为，投资企业严格按照风险收益匹配的原则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目前市场上流行的方式为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相关企业。具体流程为：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主要过程为：首先，选择拟投资对象；其次，进行尽职调查；当目标企业符合投资要求后，进行交易构造；在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后参与企业的管理；最后，在达到预期目的后，选择通过适当的方式从所投资企业退出，完成资本的增值。

2015 年以来，在“双创”大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国内优质可投资资产不断涌现，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纷纷入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随着 2018 年“资管新规”的发布，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3 月科创板申报通道正式开启。在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下，中国创业投资市场风格更加理智，市场回归价值投资。

受益于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政治、文化等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中国创业投资蓬勃发展，通过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金融支持，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在助力经济建设，实现对外开放，促进民生改善和推动文化发展等各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强调“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2019 年 1 月，商务部表示将继续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具体措施包括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等。随着中国“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国对全球经济影响力将不断增强。

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进入减速换挡、提质增效新阶段，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靠发展去解决，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挑战，集中体现在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过程中的“青黄不接”，旧的动能逐步减弱，而新的动能还没有强大到可以立刻顶上。这种情况下，如果为了守住经济基本盘，重走大规模扩张、强政策刺激、盲目重复建设的老路，显然是缘木求鱼。必须用新的路径和方法，尽快激活、壮大中国经济中的新生力量，让中国经济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而大量创新创业和 14 亿人蓬勃消费升级的渴望将对股权投资带来黄金发展时期。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政策资源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作为北京市推动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配置资源主体平台，多年来积极推动统筹一区十六园协同发展，融入“三城一区”建设等全市重大战略布局，全面提升一区多园“高精尖”产业承接能力、协同服务能力、产业服务能力；同时也是北京重要科技园开发主体，在园区开发方面，北京市委市政府从土地、资金方面都给予发行人股东及园区内企业支持，促进园区健康发展。借助发行人在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地位，发行人

能够享有国家、北京市等各级政府给予园区的各项政策优待，无论在政策、资金及其他资源上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 集团协同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业务结构多元，拥有与发行人科技金融主业相关联的园区开发、融资租赁等多个业务板块。通过积极配合中关村发展集团顶层统一规划，利用好“中关村科技园”等独有优势，共同打造符合中关村发展集团特点的多元化协同战略、管控体系和协同机制，发行人能够有效配置、整合与共享集团各类资源，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3) 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1,380.10 亿元，流动资产为 924.79 亿元。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中关村发展集团正着力以发行人为主要载体搭建以创业金融为代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跨区域跨国界的创新资源配置，将会为发行人提供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4) 专业股债联动业务模式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以债权业务为入口，发挥股债联动业务优势，带动社会资本，以债权+股权的多元化服务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实现与科技型企业共成长。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股债联动业务模式。发行人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有效的投资和服务落地支持。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 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做优科技金融业务，支持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对标上海、深圳等科技创新活跃地区，进行目标导向，通过差异化特色化业务布局，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打造“中关村金服”品牌。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既要作

为中关村科技创新的支撑平台，着力打造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又要作为发展集团科技金融业务板块运营管理中心和利润中心，做实并承担发展集团科技金融板块经营发展、业务协同及管控、全面风险管理等职能，完成经营目标和社会使命；同时搭建起园区科技金融市场化运营的主要载体，支撑发展集团改革转型。在优化金融业务板块战略管控的同时，深入布局高精尖产业链条及行业领域，形成科技金融协同发展的价值链条。

（3）进行差异化发展定位。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应，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方面坚持服务科技创新的使命，以科技型企业为重点服务主体，重视在“三城一区”、“一区多园”中的布局；另一方面，发挥发展集团独具的产业布局特色和优势，产融结合，围绕产业链条、结合科技型企业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深化股债联动、创新融投资一体化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同时，作为发展集团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着力打造完善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主动与发展集团产业投资、园区运营、海外服务等协同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4）开展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做好业务协同和新业务拓展孵化，发挥协同优势、赋能各专业子公司，重点做好“一平台三协同”工作，并加强子公司管控及全面风险管理，防范金融板块系统性风险和业务风险。

（5）重点抓好科技金融改革，着力服务双创主体融资需求围绕疫情影响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落实北京市出台的纾困政策，不断创新服务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和影响力。专业子公司重点做好专业领域内的服务和业务拓展，形成上下联动、重点突出、差异化发展格局。

（6）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树立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六）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已取得编号为京 A000003 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09]12 号),于 2009 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关村创投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取得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检查合格。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36。

(七)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 XYZH/2019BJA30110 号、XYZH/2020BJA30021 号、XYZH/2021BJAA3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准则修订)，本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修订。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8)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9) 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其他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2018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18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自身业务重新进行梳理，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性主体的定义，对所有投资性资产包括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权益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代持政府专项引导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持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收益（包括本金、利息和收益）及投资退出后形成的代持资金全部返还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专户，由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上缴财政。所以本公司认为该资金属于使用受限资金，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报。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8,995,301,225.62	0.00	8,995,301,225.62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8,412.16	621,519,198.09	631,987,61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5,974,548.09	-621,519,198.09	524,455,350.00
营业收入	618,202,576.07	196,467,462.70	814,670,038.77
资产减值损失	-1,939,677.83	-27,242.18	-1,966,920.01
投资收益	384,777,169.27	-196,494,704.88	188,282,464.39
净利润	416,637,126.89	0.00	416,637,126.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484,278.13	165,770,557.75	794,254,83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85,944.38	-439,446,019.68	377,039,9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215,091,178.55	215,091,1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50,348.71	-9,819,536.01	346,030,812.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3,464,680.12	-8,574,897.24	2,774,889,782.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717,264.10	-165,770,557.75	198,946,7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0,669,636.98	-376,091,178.55	2,834,578,458.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130,229.21	-63,286,160.89	1,285,844,06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177,618.89	-340,487,541.80	1,359,690,077.09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并按照通知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表：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后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32,318.61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232,318.61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9 年度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方式进行变更。

（1）变更前采取的计提方式

担保公司为保证补偿可能出现的代偿损失，依据在保项目风险五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标准如下：

正常项目	关注项目	一级预警项目	二级预警项目	代偿项目
0.00%	2.00%	25.00%	50.00%	100.00%

（2）变更后采取的计提方式

担保公司对在保项目按四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因担保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按资产对应反担保物变现能力或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划分为四级，按四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应收代偿款（含逾期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金根据在保项目风险四级分类计提标准如下：

正常项目	提示项目	异常项目	预警项目
0.00%	2.00%	15.00%	不低于 30.00%

应收代偿款（含逾期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债权资产预期风险损失进行四级分类计提标准如下：

关注项目	次级项目	可疑项目	损失项目
30.00%	50.00%	70.00%	100.00%

（3）2019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本公司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本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 2019 年进行重述，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影响：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873,698.75	-1,369,010,064.67	109,863,634.08
长期应付款	1,834,679,630.83	-1,369,010,064.67	465,669,566.16

（2）2020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202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5,826,814.66	3,005,826,81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324,507.64	993,757,738.32	93,433,230.68
应收账款	884,117.90	884,117.90	-
预付款项	4,978,134.99	4,515,022.72	-463,112.27
其他应收款	95,984,272.59	95,984,272.59	-
其中：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18,000.00	135,718,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3,146,798.88	-	-553,146,798.88
其他流动资产	1,707,439,641.03	1,622,439,641.03	-8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04,302,287.69	5,859,125,607.22	-545,176,68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34,879.00	21,134,879.00	-
债权投资	-	2,925,830,550.32	2,925,830,55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89,865.58	-	-1,684,689,865.58
其他债权投资	-	1,592,362,300.00	1,592,36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854,836.99	-	-2,341,854,836.99
长期股权投资	689,346,700.37	689,346,700.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42,096.57	48,542,09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875,000.85	9,875,000.85
固定资产	13,642,605.51	13,642,605.51	-
使用权资产	-	84,070,283.58	84,070,283.58
无形资产	6,725,524.90	6,725,524.90	-
长期待摊费用	1,351,267.83	1,351,26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6,841.26	47,976,841.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83,634.08	367,083,634.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806,155.52	5,807,941,684.27	634,135,528.75
资产总计	11,578,108,443.21	11,667,067,291.49	88,958,84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439,969.71	8,638,404.97	-11,801,56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34.27	-	-1,621,397,534.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621,397,534.27	1,621,397,534.27
应付职工薪酬	137,996,683.05	137,996,683.05	-
应交税费	96,705,925.77	96,705,925.77	-
其他应付款	1,158,643,129.81	1,158,643,129.81	-
其中：应付股利	8,860,934.89	8,860,934.89	-
应付分保账款	4,498,058.51	4,498,058.51	-
合同负债	-	11,801,564.74	11,801,56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00.00	14,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6,027,373.10	46,027,373.10	-
流动负债合计	3,900,108,674.22	3,900,108,674.2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96,000,000.00	-
租赁负债	-	83,607,171.31	83,607,171.31
长期应付款	652,895,539.46	652,895,539.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5,079.16	20,659,183.14	2,194,10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351,182.93	973,351,182.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711,801.55	1,826,513,076.84	85,801,275.29
负债合计	5,640,820,475.77	5,726,621,751.06	85,801,27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0,113,595.24	1,240,113,595.24	-
资本公积	1,053,713,892.84	1,053,713,892.84	-
其他综合收益	4,933,976.67	5,349,003.61	415,026.94
盈余公积	71,331,201.83	71,331,201.83	-
一般风险准备	108,349,921.83	108,593,747.13	243,825.30
未分配利润	1,451,570,729.00	1,451,960,849.46	390,1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930,013,317.41	3,931,062,290.11	1,048,972.70
少数股东权益	2,007,274,650.03	2,009,383,250.32	2,108,60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287,967.44	5,940,445,540.43	3,157,5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8,108,443.21	11,667,067,291.49	88,958,848.28

（2）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2021 年 1-9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新增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有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195,118.39	300,582.68	300,582.68	237,595.29	286,80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71.29	99,375.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032.45	75,741.31	64,160.97
应收账款	886.12	88.41	88.41	17.86	323.23
预付款项	328.39	451.50	497.81	1,607.70	711.31
其他应收款	2,702.35	9,598.43	9,598.43	10,874.89	11,63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0	13,571.80	13,571.80	162.60	34,264.10
存货	-	-	-	822.95	1,184.18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314.68	21,452.38	-
其他流动资产	204,522.80	162,243.96	170,743.96	165,452.45	130,930.64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585,912.56	640,430.23	513,727.42	530,220.95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5.03	2,113.49	2,113.49	2,488.49	1,239.77
债权投资	463,426.30	292,583.0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8,468.99	127,186.85	50,718.10
其他债权投资	349,356.95	159,236.2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4,185.48	220,118.84	258,259.77
长期股权投资	69,106.55	68,934.67	68,934.67	43,018.97	38,72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4,854.2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7.50	987.50	-	-	-
固定资产	861.93	1,364.26	1,364.26	1,536.95	1,785.91
使用权资产	11,452.84	8,407.03	-	-	-
无形资产	886.05	672.55	672.55	203.57	276.01
开发支出	38.19	-	-	229.02	-
长期待摊费用	247.66	135.13	135.13	229.94	2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64	4,797.68	4,797.68	5,995.33	3,0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5.85	36,708.36	36,708.36	10,986.36	145,8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580,794.17	517,380.62	411,994.32	500,246.30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166,706.73	1,157,810.84	925,721.75	1,030,467.25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9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
预收款项	1,200.95	863.84	2,044.00	1,837.24	2,996.02
合同负债	1,620.51	1,180.1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09.55	162,139.75	162,139.75	105,480.00	119,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89.09	13,799.67	13,799.67	13,394.71	13,988.28
应交税费	2,094.70	9,670.59	9,670.59	12,820.62	4,714.5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5,728.09	115,864.31	115,864.31	11,354.72	107,966.01
应付分保账款	573.77	449.81	449.81	324.70	35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1,440.00	1,440.00	9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517.32	4,602.74	4,602.74	2,043.39	2,642.27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390,010.87	390,010.87	198,215.37	252,518.80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72,550.00	9,600.00	9,600.00	11,040.00	-
租赁负债	10,592.95	8,360.72	-	-	-
长期应付款	66,500.85	65,289.55	65,289.55	46,566.96	187,0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4	2,065.92	1,846.51	1,196.75	3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62.55	97,335.12	97,335.12	112,476.66	162,90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182,651.31	174,071.18	171,280.37	350,316.50
负债合计	695,087.80	572,662.18	564,082.05	369,495.74	602,835.30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实收资本净额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资本公积	149,110.82	105,371.39	105,371.39	105,261.39	15,757.96
其他综合收益	-372.91	534.90	493.40	552.25	195.72
盈余公积	7,133.12	7,133.12	7,133.12	6,406.40	5,146.26
一般风险准备	10,859.37	10,859.37	10,834.99	7,533.34	4,428.19
未分配利润	166,707.91	145,196.08	145,157.07	119,965.35	101,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37.44	393,106.23	393,001.33	363,730.08	251,197.62
少数股东权益	313,755.58	200,938.33	200,727.47	192,495.92	176,43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93.02	594,044.55	593,728.80	556,226.01	427,6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780.81	1,166,706.73	1,157,810.84	925,721.75	1,030,467.25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其中：营业收入	56,259.06	88,173.17	83,982.08	82,448.44
利息收入	3,961.19	6,427.44	5,760.33	6,401.34
二、营业总成本	32,598.39	23,551.95	205.76	76,225.26
其中：营业成本	9,112.38	-8,802.82	-28,049.11	44,950.60
利息支出	7,625.90	5,649.67	3,851.56	4,799.47
税金及附加	470.47	674.57	682.56	489.74
销售费用	12,218.57	20,956.08	21,601.32	21,124.05
管理费用	2,960.69	6,409.60	3,636.26	5,869.86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210.38	-1,335.16	-1,516.83	-1,008.46
其中：利息费用	1,539.51	485.23	-	-
利息收入	1,366.69	1,877.48	1,513.09	1,00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86	56.08	-4.37	-4.90
加：其他收益	3,100.77	3,127.06	2,972.76	1,3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7.99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13	4,364.09	4,118.64	2,73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	472.57	273.90	-28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6.9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2.68	-52,409.87	-60,032.20	-1,46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7	-0.69	10.84
三、营业利润	45,329.77	61,228.80	55,877.57	38,528.17
加：营业外收入	52.08	30.00	20.47	39.1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30.00	1.36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6.91	200.42	29.65
四、利润总额	45,381.85	60,971.88	55,697.62	38,53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94.51	18,384.50	20,266.56	11,246.03
五、净利润	35,287.34	42,587.38	35,431.07	27,291.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77	29,220.10	22,672.51	16,736.57
少数股东损益	12,836.57	13,367.28	12,758.56	10,55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81	-199.62	496.05	39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81	-58.85	356.52	131.89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40.77	139.53	261.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79.54	42,387.76	35,927.12	27,68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42.97	29,161.25	23,029.03	16,86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6.57	13,226.51	12,898.08	10,81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4.08	79,982.16	78,581.93	81,406.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12.71	5,968.08	6,312.43	5,4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5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3.61	55,697.36	39,635.84	27,0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40.40	141,647.60	124,530.75	113,9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53.34	130,528.69	101,916.58	45,74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32.90	-	-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10,505.35	5,101.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1.51	18,213.49	18,742.89	20,30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8.44	24,810.44	19,339.50	15,75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2.60	28,385.50	24,599.91	34,4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5.89	201,505.23	175,104.23	121,4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49	-59,857.62	-50,573.48	-7,488.1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8,992.36	145,321.73	87,247.65	176,8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76.03	40,060.02	21,823.24	25,3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4.72	0.18	41.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22.64	645,358.00	1,235,245.06	1,673,46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92.03	830,744.46	1,344,316.14	1,875,7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10	520.64	482.60	3,7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884.77	246,780.09	152,728.07	173,386.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55.17	660,981.57	1,218,667.97	1,641,26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69.05	908,282.30	1,371,878.63	1,818,3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77.02	-77,537.84	-27,562.50	57,3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850.00	106,800.00	100.00	10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	80,000.00	6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69.80	26,835,469.75	25,731,360.00	25,759,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19.80	27,022,269.75	25,793,460.00	25,860,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32.15	50,960.00	-	3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2.84	11,097.71	11,426.02	14,81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69	26,778,934.65	25,755,741.00	25,737,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68	26,840,992.36	25,767,167.02	25,786,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8.12	181,277.40	26,292.98	73,3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	-56.08	4.37	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8.52	43,825.86	-51,838.63	123,18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56.41	204,330.56	256,169.19	135,96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77.89	248,156.41	204,330.56	259,149.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335.22	10,298.30	10,298.30	8,465.34	8,29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	0.00	-	-	-
预付款项	-	-	-	-	66.98
其他应收款	111.49	208.76	208.76	153.61	193.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60	27,763.53	27,763.53	21,488.06	20,049.82
流动资产合计	18,357.31	38,270.60	38,270.60	30,107.01	28,805.14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70,51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0.00	4,900.00	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4,854.21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277.40	211,942.11	211,942.11	211,950.19	128,660.64
固定资产	50.11	66.70	66.70	62.23	79.92
使用权资产	170.30	243.29	-	-	-
无形资产	233.73	253.02	253.02	-	-
开发支出	38.19	-	-	229.02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9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097.72	217,359.33	217,161.83	217,141.44	151,639.36
资产总计	411,455.03	255,629.94	255,432.44	247,248.45	180,444.50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0,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2	240.51	240.51	195.53	66.91
应交税费	0.00	3.95	3.95	1.10	11.1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	865.39	949.54	949.54	886.38	85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	1,440.00	9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26.41	2,634.01	2,634.01	2,043.00	937.46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72,550.00	9,600.00	9,600.00	11,040.00	-
租赁负债	172.78	243.29	-	-	-
长期应付款	3,458.28	4,651.70	4,651.70	2,974.34	20,91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1.06	14,494.99	14,251.70	14,014.34	20,917.33
负债合计	117,907.47	17,129.00	16,885.71	16,057.34	21,854.78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资本公积	103,512.2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97.93	42.59	88.38	-	-
盈余公积	7,133.12	7,133.12	7,133.12	6,406.40	5,146.26
未分配利润	48,401.02	47,313.87	47,313.87	40,773.35	29,43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47.57	238,500.94	238,546.73	231,191.11	158,58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455.03	255,629.94	255,432.44	247,248.45	180,444.50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40	390.91	381.07	192.71
减：营业成本	336.75	113.61	56.60	16.00
税金及附加	8.15	1.49	17.69	7.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91.22	1,266.18	1,194.18	897.53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1,189.93	-191.34	-548.25	-326.77
加：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3	0.75	-	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16	8,062.80	13,140.54	12,521.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5.45	3,188.98	3,289.65	2,32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	-	-0.53
二、营业利润	1,087.15	7,267.24	12,801.38	12,120.88
加： 营业外收入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	200.00	-
三、利润总额	1,087.15	7,267.24	12,601.38	12,120.88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87.15	7,267.24	12,601.38	12,12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52	88.3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3	7,355.62	12,601.38	12,120.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2	341.96	330.00	301.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	160.16	284.68	1,5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5	502.12	614.68	1,8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6	61.96	60.00	1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7	566.42	407.86	28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	3.96	50.80	1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47	806.97	751.54	1,0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85	1,439.31	1,270.20	1,3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	-937.19	-655.52	5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196.60	200.00	79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00	8,544.24	13,289.01	11,9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1	-	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5.95	2,690.70	12,399.20	1,21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5.95	11,436.25	25,888.21	13,97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26	4.70	258.47	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53.16	-	22,995.00	14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3.33	8,967.46	13,864.93	13,0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2.75	8,972.16	37,118.40	13,2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76.80	2,464.09	-11,230.19	7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	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	-	1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15	96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26	485.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80	1,445.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3.20	-1,445.23	12,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59	81.67	114.29	1,2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14	5,429.47	5,315.19	7,07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5	5,511.14	5,429.47	8,295.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7.78	115.78	92.57	103.05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总负债（亿元）	69.51	56.41	36.95	60.28
全部债务（亿元）	16.33	9.10	6.20	0.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78.27	59.37	55.62	42.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2	9.46	8.97	8.88
利润总额（亿元）	4.54	6.10	5.57	3.85
净利润（亿元）	3.53	4.26	3.54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53	2.87	2.27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5	2.92	2.27	1.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6	-5.99	-5.06	-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90	-7.75	-2.76	5.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09	18.13	2.63	7.33
流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速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47.04	48.72	39.91	58.50
债务资本比率（%）	17.26	13.29	10.03	0.00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5	4.09	3.62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41	7.20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99	4.61	3.95
EBITDA（亿元）	-	6.15	5.58	3.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7.57	89.9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26.7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3	1,780.43	526.21	274.88
存货周转率（次）	-	-85.57	-111.80	151.84

注：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1)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5)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00,582.68	25.96	237,595.29	25.67	286,809.20	2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32.45	7.78	75,741.31	8.18	64,160.97	6.23
应收账款	88.41	0.01	17.86	0.00	323.23	0.03
预付款项	497.81	0.04	1,607.70	0.17	711.31	0.07
其他应收款	9,598.43	0.83	10,874.89	1.17	11,637.32	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1.80	1.17	162.60	0.02	34,264.10	3.33
存货	-	0.00	822.95	0.09	1,184.18	0.11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200.00	0.02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314.68	4.78	21,452.38	2.32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743.96	14.75	165,452.45	17.87	130,930.64	12.71
流动资产合计	640,430.23	55.31	513,727.42	55.49	530,220.95	51.45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49	0.18	2,488.49	0.27	1,239.77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8.99	14.55	127,186.85	13.74	50,718.10	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85.48	20.23	220,118.84	23.78	258,259.77	25.06
长期股权投资	68,934.67	5.95	43,018.97	4.65	38,729.43	3.76
固定资产	1,364.26	0.12	1,536.95	0.17	1,785.91	0.17
无形资产	672.55	0.06	203.57	0.02	276.01	0.03
开发支出	-	0.00	229.02	0.02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	0.01	229.94	0.02	272.1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68	0.41	5,995.33	0.65	3,079.66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8.36	3.17	10,986.36	1.19	145,885.47	1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80.62	44.69	411,994.32	44.51	500,246.30	48.55
资产总计	1,157,810.84	100.00	925,721.75	100.00	1,030,467.25	100.00

(续表)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新准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95,118.39	13.20	300,582.68	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71.29	8.75	99,375.77	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86.12	0.06	88.41	0.01
预付款项	328.39	0.02	451.50	0.04
其他应收款	2,702.35	0.18	9,598.43	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0	0.01	13,571.80	1.16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新准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522.80	13.84	162,243.96	13.91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36.07	585,912.56	50.22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5.03	0.16	2,113.49	0.18
债权投资	463,426.30	31.36	292,583.06	2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49,356.95	23.64	159,236.23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106.55	4.68	68,934.67	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0.26	4,854.21	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7.50	0.07	987.50	0.08
固定资产	861.93	0.06	1,364.26	0.12
使用权资产	11,452.84	0.78	8,407.03	0.72
无形资产	886.05	0.06	672.55	0.06
开发支出	38.1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47.66	0.02	135.1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64	0.32	4,797.6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5.85	2.53	36,708.36	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63.93	580,794.17	49.78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00.00	1,166,706.73	100.0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下列分析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资产结构变化时，以应用新会计政策的 2021 年初数据为比较基准。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30,467.25 万元、925,721.75 万元和 1,157,810.84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166,706.73 万元、1,477,780.81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18,583.63 万元、513,727.42 万元和 640,430.2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90%、55.49% 和 55.31%；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912.56 万元和 533,051.6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22% 和 36.07%。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6,809.20 万元、237,595.29 万元、300,582.68 万元和 195,11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3%、25.67%、25.96% 和 13.2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包括公司存款、专项引导资金、客户交易金。专项引导资金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引导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代持政府指定对外投资的股权，该资金截至 2018-2020 年末金额分别为 27,542.00 万元、33,264.74 万元和 52,426.27 万元。客户交易金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9,213.90 万元，降幅 17.1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2,987.39 万元，增幅 26.51%，主要系公司注重流动性管理，为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银行存款增加较多，及收到部分政府引导资金款项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5,464.29 万元，降幅 35.09%，主要系公司增加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配置、银行存款减少较多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63	2.14	2.56	3.95
银行存款	165,067.59	288,189.41	216,322.03	272,303.23
其中：公司存款	57,452.74	235,763.14	183,057.29	244,643.22
专项引导资金	34,639.88	52,426.27	33,264.73	27,542.00
客户交易金	0.00	0.00	0.00	118.02
其他货币资金	5.98	12,391.14	21,270.71	14,502.01
合计	195,118.39	300,582.68	237,595.29	286,809.2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2021 年初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375.77 万元、129,37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 和 8.75%。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进行项目投资后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等。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初增加 29,995.52 万元，增幅 30.1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新增项目投资及购买结构化存款所致。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160.97 万元、75,741.31 万元、90,032.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8.18%、7.78% 和 0.00%。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产生的母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及后续跟进投资产生。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80.34 万元，增幅 18.05%；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91.14 万元，增幅 18.87%。发行人该科目 2018-2020 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及资金公允价值变动及新增投资。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初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原有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37.32 万元、10,874.89 万

元、9,598.43 万元和 2,70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17%、0.83% 和 0.18%，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所投资企业债券、国债的应收利息，往来款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62.43 万元，降幅 6.55%；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76.47 万元，降幅 11.74%，主要原因是回收部分债券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中部分往来款等；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896.08 万元，降幅 71.85%，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降幅较大。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0.20	6,997.69	7,172.26	5,793.12
应收股利	0.00	0.00	309.00	0.00
其他应收款项	2,702.15	2,600.74	3,393.63	5,844.20
合计	2,702.35	9,598.43	10,874.89	11,637.32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8.05	87.41	107.31	3.96	2,600.74
其中：账龄组合	534.25	19.73	107.31	20.09	426.94
关联方组合	624.55	23.06	-	-	624.55
低回收风险组合	1,549.25	57.21	-	-	1,54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00	12.59	390.00	100.00	-
合计	3,098.05	100.00	497.31	2.62	2,600.7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无非经营性应收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452.38 万元、55,314.6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32%、4.78% 和 0.0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投资的企业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定向融资计划等。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52.3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62.30 万元，增幅 157.85%，主要原因是部分所投资的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由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转入；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5,314.68 万元，降幅 1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投资的债券正常到期回收。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930.64 万元、165,452.45 万元、170,743.96 万元和 204,52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7.87%、14.75% 和 13.8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代位追偿款以及理财产品。其中，委托贷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在保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形成，另有部分向股东中关村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为发展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的对闲置资金的资金归集。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4,521.81 万元，增幅 26.37%，主要原因是新增发放委托贷款及担保公司代位追偿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291.51 万元，增幅 3.20%；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278.83 万元，增幅 26.06%。整体而言，近年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整体保持稳中有升。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36.63	114.41	142.06	123.89
预缴所得税	0.00	45.35	3.31	6.06
理财产品	1,200.00	10,000.00	10,600.00	1,200.00
委托贷款原值	125,482.79	87,490.72	92,792.65	75,506.42
减：委托贷款减值	13,782.68	10,053.19	13,703.08	1,144.03
委托贷款净值	111,700.11	77,437.53	79,089.57	74,362.39
代位追偿款原值	202,285.18	186,552.65	123,015.13	55,238.30
减：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110,699.12	103,405.98	47,397.61	0.00
代位追偿款净值	91,586.06	83,146.67	75,617.52	55,238.30
合计	204,522.80	170,743.96	165,452.45	130,930.64
委托贷款原值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03	27,759.52	21,503.64	20,049.8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债权投资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2,583.06 万元和 463,42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8% 和 31.36%。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国债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初增加 170,843.248 万元，增幅 58.39%，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新增定融计划投资和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企业债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初	2021年9月末
中关村担保	企业债	184,096.04	265,530.46
中关村担保	国债	99,487.02	118,271.28
中关村担保	信托计划	5,000.00	5,110.25
中关村担保	定融计划	4,000.00	4,000.00
中关村金服本部	国债	-	10.04
中关村金服本部	定融计划	-	70,504.27
	合计	292,583.06	463,426.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18.1 万元、127,186.85 万元、168,468.9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13.74%、14.55% 和 0.0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一类是定向融资计划等直融产品，第三类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468.75 万元，增幅 150.77%，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券投资及定向融资计划投资。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82.14 万元，增幅 32.46%，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定向融资计划。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8,468.9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余额调整至新会计政策规定的相关科目。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1,135.44	-	151,135.4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72.98	239.43	17,333.5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956.00	-	10,956.00
按成本计量的	6,616.98	239.43	6,377.55
合计	168,708.42	239.43	168,468.99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权投资（非上市）	12,168.37	36,019.34	37,491.81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1,340.00	10,696.00
债券投资	45,965.05	24,603.28	2,795.10
定向融资计划	100,575.00	55,500.00	-
账面余额	168,708.42	127,462.62	50,982.91
减：减值准备	239.42	275.77	264.81
合计	168,469.00	127,186.85	50,718.10

（3）其他债权投资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9,236.23 万元和 349,35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5% 和 23.6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企业债、国债、定向融资计划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初增加 190,120.72 万元，增幅 119.4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新增企业债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初	2021 年 9 月末
中关村担保	企业债	18,680.00	185,695.64
中关村担保	国债	28,225.23	0.00
中关村担保	定融计划	101,375.00	153,452.31
中关村担保	资管计划	10,956.00	10,209.00
	合计	159,236.23	349,356.95

（4）持有至到期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58,259.77 万元、220,118.84 万元、234,185.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6%、23.78%、20.23% 和 0.00%，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债和国债。

2019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38,140.92 万元，降幅 14.77%，主要原因是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和部分企业债到期。2020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66.64 万元，增幅 6.39%；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34,185.4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余额调整至新会计政策规定的相关科目。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8,729.43 万元、43,018.97 万元、68,934.67 万元和 69,10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4.65%、5.95% 和 4.68%，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289.54 万元，增幅 11.08%，主要原因是新增对联营企业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645.00 万元、新增对联营企业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75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15.70 万元，增幅 60.24%，主要原因是新增对合营企业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对联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25,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88 万元，增幅 0.2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账面净额
一、合营企业	-	-	-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2.32	67.96	34.36
二、联营企业	-	-	-
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9.12	-	1,819.12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656.60	-	26,656.60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账面净额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26	-	4,680.26
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76.28	-	3,476.28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96.50	-	96.50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7.43	-	1,047.43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603.38	-	1,603.38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24	-	513.24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88.70	-	488.7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95	-	2,955.95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5,562.85	-	25,562.85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合计	69,002.63	67.96	68,934.67

注：发行人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 5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减资退出，现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885.47 万元、10,986.36 万元、36,708.36 万元和 37,44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6%、1.19%、3.17% 和 2.5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政府投资、抵债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34,899.11 万元，降幅 92.47%，主要原因是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2020 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 2019 年进行重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前原金额为 147,887.3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37%，调整金额为-136,901.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0,986.3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22.00 万元，增幅 234.13%，主要原因是新增抵债资产。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债资产	36,708.36	10,896.36	2,459.80
代政府投资	-	90.00	143,425.67
合计	36,708.36	10,986.36	145,885.4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80,000.00	14.18	50,000.00	13.53	-	0.00
预收款项	2,044.00	0.36	1,837.24	0.50	2,996.02	0.50
合同负债	-	0.00	-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	28.74	105,480.00	28.55	119,860.00	19.88
应付职工薪酬	13,799.67	2.45	13,394.71	3.63	13,988.28	2.32
应交税费	9,670.59	1.71	12,820.62	3.47	4,714.55	0.78
其他应付款	115,864.31	20.54	11,354.72	3.07	107,966.01	17.91
应付分保账款	449.81	0.08	324.70	0.09	351.66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	0.26	960.00	0.2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2.74	0.82	2,043.39	0.55	2,642.27	0.44
流动负债合计	390,010.87	69.14	198,215.37	53.64	252,518.80	41.89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9,600.00	1.70	11,040.00	2.99	-	0.00
租赁负债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65,289.55	11.57	46,566.96	12.60	187,099.35	3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51	0.33	1,196.75	0.32	312.12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35.12	17.26	112,476.66	30.44	162,905.03	2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71.18	30.86	171,280.37	46.36	350,316.50	58.11
负债合计	564,082.05	100.00	369,495.74	100.00	602,835.30	100.00

(续表)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90,000.00	12.95	80,000.00	13.97
预收款项	1,200.95	0.17	863.84	0.15
合同负债	1,620.51	0.23	1,180.16	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09.55	44.53	162,139.75	28.31
应付职工薪酬	9,389.09	1.35	13,799.67	2.41
应交税费	2,094.70	0.30	9,670.59	1.69
其他应付款	15,728.09	2.26	115,864.31	20.23
应付分保账款	573.77	0.08	449.81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0.11	1,440.00	0.25
其他流动负债	7,517.32	1.08	4,602.74	0.80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63.07	390,010.87	68.1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2,550.00	10.44	9,600.00	1.68
租赁负债	10,592.95	1.52	8,360.72	1.46
长期应付款	66,500.85	9.57	65,289.55	1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4	0.59	2,065.92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62.55	14.81	97,335.12	1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36.93	182,651.31	31.90
负债合计	695,087.80	100.00	572,662.18	100.00

注: 为保证数据可比性, 下列分析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负债结构变化时, 以应用新会计政策的 2021 年初数据为比较基准。

截至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602,835.30 万元、369,495.74 万元和 564,082.05 万元; 应用新会计政策后, 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572,662.18 万和 695,087.80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518.80 万元、198,215.37 万元和 390,010.87 万元, 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1.89%、53.64% 和 69.14%; 应用新会计政策后, 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010.87 万元和 438,404.00 万元, 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10% 和 63.07%。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负债结构有

待进一步改善。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3.53%、14.18% 和 12.95%。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为股东委托借款，2019 年末为信用借款，2020 年末为质押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00.00 万元，增幅 60.00%，主要原因是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借款，以担保公司作为等额质押借款人持有的委托贷款资产或持有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借款提供保证，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40,000.00	-	50,000.00	-
质押借款	50,000.00	80,000.00	-	-
合计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9,860.00 万元、105,480.00 万元、162,139.75 万元和 309,509.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8%、28.55%、28.74% 和 44.5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所开展的债券质押正回购。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80.00 万元，降幅 12.00%。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659.75 万

元，增幅 53.72%。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369.80 万元，增加 90.89%，。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时点数波动主要由于时点债券正回购开展金融波动导致。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966.01 万元、11,354.72 万元、115,864.31 万元和 15,728.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1%、3.07%、20.54% 和 2.26%。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6,611.30 万元，降幅 89.4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509.60 万元，增幅 920.41%，。2018 年末、2020 年末往来款项中分别有 10 亿元为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因增资手续未完成，暂记入其他应付款中，导致该科目金额波动较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136.22 万元，降幅 86.43%，主要系 10 亿元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对中关村担保的增资款增资完成所致。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202.15	94.11	66.46	-
应付股利	848.21	886.09	881.59	848.21
其他应付款项	14,677.73	114,884.11	10,406.67	107,117.80
合计	15728.09	115,864.31	11,354.72	107,966.01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898.54	42.46	1,495.95	2,010.60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11,147.63	105,025.03	1,888.09	100,935.4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提费用	743.84	99.29	4.64	5.78
财政专项拨款	0.00	500.00	500.00	500.00
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户交易金	0.00	0.00	0.00	118.02
其他款项	887.72	9,217.33	6,517.99	3,547.93
合计	14,677.73	114,884.11	10,406.67	107,117.80

注 1：其他应付款科目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本表格列示明细仅为上表中“其他应付款项”部分

注 2：2018 年末、2020 年末往来款项中分别有 10 亿元为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因增资手续未完成，暂记入其他应付款中。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040.00 万元、9,600.00 万元和 72,5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99%、1.70% 和 10.44%，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自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 5 年期银行贷款 1.20 亿元，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3.975%。该笔借款按季付息，每半年偿还部分本金，2020 年偿还 960 万元，2021 年偿还 1,440 万元，2022 年偿还 2400 万元，2023 年偿还 3,600 万元，2024 年偿还 3,6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0.00 万元，降幅 13.04%，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2,950.00 万元，增幅 655.7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7,099.35 万元、46,566.96 万元、65,289.55 万元和 66,500.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4%、12.60%、11.57% 和 9.5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

长期应付款项主要为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分期缴付形成，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受政府委托代为适用专项引导创投基金等形成。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0,532.40 万元，降幅 75.11%，主要是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2020 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 2019 年进行重述，长期应付款科目调整前原金额为 183,467.96 万元，较 2018 年末 187,099.35 万元变动较小，调整金额为-136,901.00 万元，调整后长期应付款科目金额为 46,566.9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22.60 万元，增幅 40.21%，主要是新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投引导资金专项款 13,538.98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11.30 万元，增幅 1.86%。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1,400.00	1,645.00	-
专项应付款	63,889.55	44,921.96	187,099.35
合计	65,289.55	46,566.96	187,099.35

注：根据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开元立道公司 2018 年签订的《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开元立道公司对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 1,645.00 万元分期缴付，缴付期限为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此认缴出资额分别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应付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元立道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出资 1,400.00 万元。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注 1）	39,781.22	26,242.24	107,969.6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引导专项资金	11,598.75	11,598.75	13,198.2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09.17	223.82	4,981.11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注 2）	5,348.72	3,762.49	39,221.98
天使基金专项（注 3）	3,579.04	1,913.99	18,969.13
合计	62,816.89	43,741.29	184,340.15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3 年之前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下属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代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引导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中关村创投公司每年需根据创投引导资金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进展情况、股本变化情况以及管理团队变化等重大情况编制《委托资金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并据此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报。持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收益（包括本金、利息和收益）及投资退出后形成的代持资金全部返还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专户，由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上缴财政。

注 2：中关村创投公司作为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出资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关村创投公司需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报送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注 3：本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4 年之前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下属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委托，对天使引导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代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由引导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本公司每年需根据天使引导资金所投资企业和合作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等编制年度报告，并据此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汇报。

（3）其它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905.03 万元、112,476.66 万元、97,335.12 万元和 102,962.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2%、30.44%、17.26% 和 14.8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由担保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发行人并表有限合伙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0,428.37 万元，降幅 30.96%，主要原因是担保赔偿准备下降。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5,141.54 万元，降幅 13.46%，主要原因是担保赔偿准备下降。发行人

子公司担保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按照担保责任余额对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627.43 万元，增幅 5.78%。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0.53	25,140.88	23,742.21
担保赔偿准备	64,979.60	87,140.64	128,196.47
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注 1）	-	-	10,866.66
开元弘道公司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注 2）	8,794.98	195.14	99.55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	-	-	0.13
合计	97,335.12	112,476.66	162,905.03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将其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等特殊主体纳入其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作为负债列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收益作为费用列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之孙公司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08,666,649.86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776,628.13 元，作为费用列示，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 853,510.91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将其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等特殊主体纳入其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作为负债列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收益作为费用列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951,422.79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元弘道公司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87,949,828.04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9 亿元、11.75 亿元、25.32 亿元及 38.2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8%、19.49%、44.88% 和 63.5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1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1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53,179.75 万元。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	3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	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	0.57%
长期借款	9,600.00	3.79%
合计	253,179.75	100.00%

(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579.75	96.21%
1 年以上	9,600.00	3.79%
合计	253,179.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	-	1,440.00	9,600.00	11,040.00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80,000.00	162,139.75	-	-	242,139.75
合计	80,000.00	162,139.75	1,440.00	9,600.00	253,179.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40.40	141,647.60	124,530.75	113,9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5.89	201,505.23	175,104.23	121,4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49	-59,857.62	-50,573.48	-7,48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92.03	830,744.46	1,344,316.14	1,875,71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69.05	908,282.30	1,371,878.63	1,818,3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77.02	-77,537.84	-27,562.50	57,3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19.80	27,022,269.75	25,793,460.00	25,860,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68	26,840,992.36	25,767,167.02	25,786,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8.12	181,277.40	26,292.98	73,339.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	-56.08	4.37	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8.52	43,825.86	-51,838.63	123,18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77.89	248,156.41	204,330.56	259,149.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3,923.82 万元、124,530.75 万元、141,647.6 万元和 90,540.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21,412.01 万元、175,104.23 万元、201,505.23 万元和 110,125.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8.19 万元、-50,573.48 万元、-59,857.62 万元和 -19,585.4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43,085.29 万元，降幅 575.38%，主要原因是受中关村担保代偿支出增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56,173.5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9,284.15 万元，降幅 18.36%。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支出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875,718.74 万元、1,344,316.14 万元、830,744.46 万元和 931,292.0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818,394.72 万元、1,371,878.63 万元、908,282.3 万元和 1,290,269.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24.02 万元、-27,562.5 万元、-77,537.84 万元和-358,977.02 万元。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主要为中关村担保开展债券、定向融资计划等投资以及回购业务产生。2019-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净流出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收益率，加大了“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持续大于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5,860,070.0 万元、25,793,460.0 万元、27,022,269.75 万元和 365,219.8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5,786,730.56 万元、25,767,167.02 万元、26,840,992.36 万元和 74,351.6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339.44 万元、26,292.98 万元、181,277.40 万元和 290,868.12 万元。

2018-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流入，2018 年、2020 年分别收到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 10 亿元，2019 年收到借款资金 6.20 亿元、2020 年收到股东委托贷款 8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开展顺利，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速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47.04	48.72	39.91	58.50
EBITDA（亿元）	-	6.15	5.58	3.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6.78	-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59、1.6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2.59、1.64 和 1.22，总体来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0%、39.91%、48.72% 和 47.04%，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8-2020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3.86 亿元、5.58 亿元和 6.15 亿元，2018、2019 年度均无利息费用，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26.78。总体来看公司 EBITDA 稳定增长，利息费用负担较小，近三年除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无利息费用无法计算外，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其中：营业收入	56,259.06	88,173.17	83,982.08	82,448.44
利息收入	3,961.19	6,427.44	5,760.33	6,401.34
二、营业总成本	32,598.39	23,551.95	205.76	76,225.26
其中：营业成本	9,112.38	-8,802.82	-28,049.11	44,950.60
利息支出	7,625.90	5,649.67	3,851.56	4,799.47
税金及附加	470.47	674.57	682.56	489.74
销售费用	12,218.57	20,956.08	21,601.32	21,124.05
管理费用	2,960.69	6,409.60	3,636.26	5,869.86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210.38	-1,335.16	-1,516.83	-1,008.46
其中：利息费用	1,539.51	485.23	-	-
利息收入	1,366.69	1,877.48	1,513.09	1,00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86	56.08	-4.37	-4.90
加：其他收益	3,100.77	3,127.06	2,972.76	1,3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7.99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13	4,364.09	4,118.64	2,73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	472.57	273.90	-28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6.9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2.68	-52,409.87	-60,032.20	-1,46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7	-0.69	10.84
三、营业利润	45,329.77	61,228.80	55,877.57	38,528.17
加：营业外收入	52.08	30.00	20.47	39.1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30.00	1.3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6.91	200.42	29.65
四、利润总额	45,381.85	60,971.88	55,697.62	38,53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94.51	18,384.50	20,266.56	11,246.03
五、净利润	35,287.34	42,587.38	35,431.07	27,29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77	29,220.10	22,672.51	16,736.57
少数股东损益	12,836.57	13,367.28	12,758.56	10,555.02

1、营业收入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6,259.06	93.42	88,173.17	93.21	83,982.08	93.58	82,448.44	92.80
利息收入	3,961.19	6.58	6,427.44	6.79	5,760.33	6.42	6,401.34	7.20
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48.44 万元、83,982.08 万元、88,173.17 万元和 56,259.0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担保费相关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近三年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

（2）利息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分别为 6,401.34 万元、5,760.33 万元、6,427.44 万元和 3,961.19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利息收入来源为担保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委贷）取得的贷款利息，其次为存款利息、债券回购利息。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950.6 万元、-

28,049.11 万元、-8,802.82 万元和 9,112.3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担保费相关成本，该项成本近三年金额分别为 44,558 万元、-28,412 万元、-9,737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由于 2019 年、2020 年担保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减小，同时公司加大对风险项目处置力度，担保赔偿准备金冲回导致担保费成本为负。

3、利息支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99 万元、3,852 万元、5,650 万元和 7,625.90 万元，变动趋势与利息收入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利息支出为债券回购的利息成本，以及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向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拆借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利息成本等。

4、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18.57	21.72	20,956.08	23.77	21,601.32	25.72	21,124.05	25.62
管理费用	2,960.69	5.26	6,409.60	7.27	3,636.26	4.33	5,869.86	7.12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210.38	0.37	-1,335.16	-1.51	-1,516.83	-1.81	-1,008.46	-1.22
期间费用率	27.35		29.52		28.25		31.52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24.05 万元、21,601.32 万元、20,956.08 万元和 12,21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2%、25.72%、23.77% 和 21.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77.27 万元，增幅为 2.26%；2020 年

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645.24 万元，降幅为 2.99%。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2) 管理费用

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9.86 万元、3,636.26 万元、6,409.6 万元和 2,9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4.33%、7.27% 和 5.2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少数股东损益。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列入期间费用。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38.05%，下降 2,233.6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76.27%，增长 2,7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元弘道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列入期间费用 1,911.89 万元。

(3) 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8.46 万元、-1,516.83 万元、-1,335.16 万元和 210.38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很小，近三年内仅 2020 年度发生利息费用 485.23 万元，扣除计入财务费用的存款利息等利息收入后，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

5、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1.12 万元、2,972.76 万元、3,127.06 万元和 3,100.7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补贴、奖金。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30.86 万元、23,127.17 万元、38,987.6 万元和 25,557.9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49.52	5,912.74	9,250.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0.67	4,364.09	4,118.64	2,737.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86.68	13,710.14	12,360.91	13,47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382.33	599.42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42.71	77.94	87.26	85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2.00	3.59	5.23	2.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	42.00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9.54	-	-	13.10
其他	6.38	-	0.97	-
合计	25,557.98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7、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65.40 万元、60,032.20 万元、52,409.87 万元和 3,782.6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担保业务产生的坏账损失。其中，2019 年，中关村担保对往年无法收回款项集中确认了坏账损失，导致公司坏账损失规模快速增加；2020 年，受疫情冲击，部分企业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恶化，导致公司坏账损失规模进一步增加。

8、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91.59 万元、35,431.07 万元、42,587.38 万元和 35,287.34 万元，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以担保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带来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以及公司营业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的盈利情况详见“第四节”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

情况”部分。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一）”部分。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二）”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兴昌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费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兴昌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费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2、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4	0.00
联营企业	-		
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8.52	661.73	83.85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9
合计	708.52	666.18	85.93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47.17	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	2.36	0.00
联营企业	-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264.15	120.93
合计	267.45	313.68	120.93

（3）关联租赁情况

1) 2020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3,006.06	租赁合同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20-1-1	2020-12-31	3.93	租赁合同

2) 2019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3,002.95	租赁合同

3) 2018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1,330.32	租赁合同

（4）关联方借款

1) 2020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7,759.52	597.18	-	-	委托贷款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	-2,482.71	-	-	委托贷款
合计		107,759.52	-1,885.53			

2) 2019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1,482.76	444.90	-	-	委托贷款
合计		21,482.76	444.90			

3) 2018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49.82	247.14	-	-	委托贷款
合计		20,049.82	247.14			

5) 关联方担保

1) 2020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0-1-6	2022-1-5	否

2) 2019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0-15	2021-10-14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款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9-15	2020-9-1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2.50	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87	498.87	498.87
北京兴昌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46	94.46	94.46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北京兴昌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应收利息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1	55.07	0.00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17.72	66.98

4、关联方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59.52	21,503.64	20,049.82

5、关联方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0,000.00	0.00

6、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付款项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33.35	100,000.00
应付利息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	66.46	0.00

7、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专项应付款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8.75	11,598.75	13,198.2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止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0	保证担保	2020-1-6-2022-1-5
合计			3.5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专项引导资金	524,262,652.79	专项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客户交易金	26.04	客户交易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750,000.00	债券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100,012,678.83	

专项引导资金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引导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代持政府指定对外投资的股权。客户交易金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发行人实施债券正回购年末处于质押状态下的债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系为公司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向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取得 8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的资产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现阶段公司旗下金融板块业务结构仍需多元化，需进一步减少行业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2、受经济下行及疫情叠加因素影响，公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有所上升，担保业务质量有待提升。

3、公司本部营业收入较低，本部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4、公司本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正在建立中，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落实。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5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5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0.00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取得银行担保合作授信额度为 735.2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业务拓展和风险分散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未发行过债券。
-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期债券所属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

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按照本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负责人（以下简称“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子

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执行董事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主管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主管部门的主管领导担任，原则上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执行董事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会议（如有）、

监事会会议（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公司主管部门必要时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培训会，对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相关事项进行内部培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执行董事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临时报告的披露，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内主管

部门负责草拟文稿，并根据公司签报流程进行集体决策及交叉复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主管部门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相关部门/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主管部门将信息披露文件，根据公司签报流程进行集体决策及交叉复核，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必要时，提交执行董事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执行董事、监事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执行董事和监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的披露时点，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

5、公司档案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所属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企业相关的信息。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所属子公司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出资企业相关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相关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中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当期票面利率的 1.5 倍×违约天数/36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以持有人会议约定为准。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争议解决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

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1、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

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
-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本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以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

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本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接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若有）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承相关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 (6) 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

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10 室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联系人：田旭、郑宇瞳、杨泽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3453532

传真：010-8345352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雯雯、冯伟、汪翔、胡灏楠、于立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09

传真：010-6560844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负责人：陈文

经办律师：田爱玲

联系电话：010-64402232-7601

传真：010-64402915

（四）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王欣、马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刘红华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联系人：高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飞利信大厦中信银行

联系电话：13552082955

传真：010-82059371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陈力平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联系人：崔建筑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

联系电话：17343046536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曾宏志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F3

联系人：路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1-F3

联系电话：010-66270837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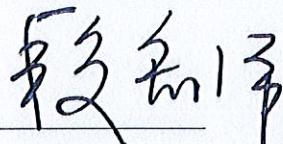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宏伟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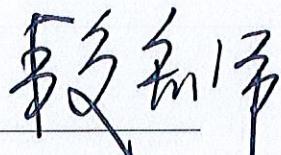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签字）：



段宏伟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宋宇

宋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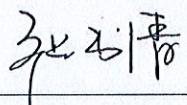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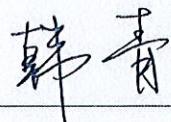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 青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伟
冯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限中关村金服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授权书 (2022-16)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淑琴  王欣 

马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谢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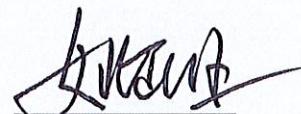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姚正旺



田爱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文



2022年4月1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